

南京艺术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南艺院办字〔2024〕32号

关于国庆节后执行新的作息时间和教学铃声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安排，国庆节后将执行新的作息时间和教学铃声，具体安排附后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关于国庆后作息时间调整的通知
2.关于国庆后教学铃声调整的通知

校长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

附件 1

关于国庆后作息时间安排的通知

从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，我校作息时间安排如下：

上午	第一节课	8: 00—8: 45
	第二节课	8: 55—9: 40
	课间操	9: 40—10: 00
	第三节课	10: 00—10: 45
	第四节课	10: 55—11: 40
下午	第五节课	14: 00—14: 45
	第六节课	14: 55—15: 40
	第七节课	16: 00—16: 45
	第八节课	16: 55—17: 40
晚上	第九、十节课	18: 20—19: 50
	第十一、十二节课	20: 00—21: 30
教职工上班时间	上午	8: 00—11: 30
	下午	14: 00—17: 00

附件 2

关于国庆后教学铃声调整的通知

从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，我校教学铃声调整如下：

节次		上课时间	响铃时间
上午	第一节课	8: 00—8: 45	7: 55 预备铃
			8: 00 上课铃
	第二节课	8: 55—9: 40	
	第三节课	10: 00—10: 45	10: 00 上课铃
	第四节课	10: 55—11: 40	11: 40 下课铃
中午		12: 10—13: 40	
下午	第五节课	14: 00—14: 45	13: 55 预备铃
			14: 00 上课铃
	第六节课	14: 55—15: 40	
	第七节课	16: 00—16: 45	16: 00 上课铃
	第八节课	16: 55—17: 40	17: 40 下课铃
晚上	第九、十节课	18: 20—19: 50	
	第十一、十二节课	20: 00—21: 30	